

贵阳市高中不得按学习成绩滚动式分班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8_B4_B5_E9_98_B3_E5_B8_82_E9_c64_643524.htm 贵阳市近日出台《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严肃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规范普通高中的招生、入校等程序，实现“阳光招生”。同时规定，学校不得在同一年级内按学习成绩进行滚动式分班。贵阳市监察局驻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郑雨晓说，在新生入校分班的过程中，普通高中学校采用男女生分别按考试成绩搭配，达到男女均衡、总平均分差别不大的分班办法。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应在分班前搭配好，在监督部门和家长代表的监督下，由班主任进行现场抽签确定任教班级，抽签结果须当场公布并张贴公示。抽签结果公布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按《通知》要求，除经贵州省教育厅批准的实验班之外，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将学生进行分层次编班，不得在同一年级内按学习成绩进行滚动式分班，不得将民办学校招收的学生以任何理由同公办学校的学生混合编班，不得将公办学校举办的民办学校学生安排到公办学校校园内进行教学，不得将初中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学生分班依据。据介绍，贵阳市新规还对招生收费、宣传作出了严格规定。另外，各校不得接收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同城区域内不准借读（含学校自立名目的各种计划外生源）。在接收招生部门录取的新生（含统招生、配额生和择校生）后，一律不得违反规定工作程序擅自接收学生。更多2009年中考信息请访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